

本 卷 导 言

公元 1368 年，明王朝正式建立。作为这个王朝开创者的朱元璋，在完成统一大业之后所面临的根本难题，是如何使自己建立起来的基业能够持久地存在下去。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朱元璋除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中央集权、整顿吏治以及恢复社会经济的措施外，还将统一思想的任务交给了教育。在后一方面，除了树立程朱理学作为统一思想的范本外，朱元璋从很早的时候起，就开始利用学校和社会教化网络来实现自己的统治意图。

应该说，朱元璋严厉地控制思想，意图通过教育将这种控制推广到全社会，并不完全来自他对教育功能的独特领悟。从汉代以来，思想控制就是最高当局进行统治的惯用手段。而这个思想控制的核心，就是已经糅合了其他学派思想的儒家学说——三纲五常。站在古代统治者的立场上说，推行三纲五常以将任何反政府的思想 and 行为都扼杀于萌芽之前，并非没有一定的合理性。也正因为如此，当宋代的一大批思想家试图在佛教盛行于中国大地之后，重新唤起人们对儒学学说的信念时，依然将这种纲常伦理作为评价人的道德行为价值的基本法则，而纳入到自己的哲学体系中。作为那一时代的思想家，他们的思想不能超越那一时代所加于他们的限制，这本身并不足以构成他们的过错。不过，当其学说被统治者有选择地进行利用时，这种改变了颜色的学说就有可能对社会带来危害了。

颇有趣味的是，当南宋后期对程朱理学开禁以后，程朱理学并没

有完全支配当时的统治思想。程朱理学真正成为统治思想，乃是在元朝统治者入主中原以后。元朝政府选择了程朱理学，固然与宋末以来程朱理学的流传大有关联，但与他们需要汉化以尽快进入到汉族文化的核心，从而稳固自己的统治更有关系。因此，当元朝统治者在制定自己的教育方针、发展学校、举行科举时，程朱理学就被置于绝对优先的地位。

代元而起的朱元璋虽然革除了元朝的统治，却没有革除元朝所订立的全部统治措施。这当中包括了对待程朱理学的态度和在兴办教育、推行科举上的一些措施。虽然所有这些的最终实行，都必须以朱元璋观念上的认同为前提，但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的是，历史传统的影响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支配了明代统治者的政治决策。

虽然如此，一个社会重新进入稳定的历史时期，自然也会给教育带来新的发展契机。明政权的建立，也将中国古代的教育带入了一个重新整理并发展的阶段。从洪武时期开始，明代的上层统治者就对教育投注了极大的关心。由于把教育当作一门统治工具，明代统治者所制定的教育方针的核心内容，就是如何保证不仅在思想上，而且在实际的工作能力上，使受教育者成为实现自己统治的合格的人才或臣民。而教育类型的不同，使得它们在具体承担实现统治者意图的任务上就不完全一致。作为这一点的直接体现，明代教育的网络区分为几个层次：

其一，以国学和地方儒学为核心的儒学教育系统。这一系统所肩负的任务，便是直接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官僚队伍。因此，进入这类教育系统的人，不仅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需要接受和领会政府统治民众的一整套思想，而且在未来进入仕途后，必须承担起教化更下层民众的责任。

其二，以社学为中心的小学教育系列。这一系列的教育，面向全社会的儿童，因此，在教育对象的平民化程度上，为明代其他所有类

型的教育所不及。由于儿童是未来社会的主干，并且也是未来国家统治者的候选人，因此，让他们从小就接受贯彻政府教化意旨的教育，显示了明代统治者对教育的社会功能的深刻理解。

其三，以乡约、旌表等构成的社会教育网络。与学校教育不同，这类教育直接面对全社会的下层民众。而广大下层民众的存在，乃是一个政府得以存在的根本前提，所以控制这些人的思想和行为，就显得尤其重要。

由明中央政府制定、提倡或默许的这些教育形式，构成了明代教育制度的主干内容。而这种教育层次的不同，也带来了不同层次的教育在国家政治地位中的差异。作为这种差异的直接体现，就是选拔政府未来成员的选士制度，并不是针对所有类型的教育的。

从方式上来区分，明代的选士制度乃是由察举、岁贡和科举三大成分构成。虽然在明朝开国之初，察举的做法为明政府网罗了不少人才，但随着学校的普遍建立和岁贡法的固定，以及科举地位的确立，察举的方式很快让位于岁贡和科举。岁贡是由地方儒学选拔优秀的学生贡入国子监，在完成国子监的学习和实践任务后，国家按一定的原则来选用这些学生进入自己的官僚队伍。但是，随着科举地位的提高，由科举入仕不仅会令人刮目相看，而且更有可能获得更好的职位，所以尽管终明一代岁贡法没有取消，但岁贡生的质量却在不断下降。而科举最终在最高当局的倡导下，超越察举和岁贡而成为明代选士制度的主要途径。

由于以选拔官僚为目的，科举所面对的对象就只能是那些学有所成的人才，而这些人才又绝大部分出自学校。这一点决定了明代科举的主要对象，是国学和各类儒学中的学生。而正是由于将学校教育的目标定位于为国家提供未来的官僚上，在明代官方制定的教育规划里，国学和地方儒学才真正享有规范、稳固发展的地位。

与官方这种法定的教育制度相对应，依然存在一些适应社会需

求的教育形式。其中，书院就是一个突出的代表。同元朝中央政府明确支持书院的建设大不相同，明代从一开始就将书院排斥于国家的教育部署之外。因此，明代书院的发展，更多地依赖于个人对书院教育的信心和兴办书院的力量。也因为如此，书院的兴办方式，往往带有较强的个体化色彩。当这种个体化表现为政治利益的冲突，且书院兴办者所依附的政治派别在斗争中处于劣势时，书院的遭禁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明代四禁书院，都是以这种政治利益冲突为背景的。

从整个明代教育制度的演变情况来看，洪武时期无疑是最为规范、也是制度建设成效最为显著的时期。作为国家法定教育制度主干的国学和地方儒学，以及作为国学和儒学教育补充的社学，在这一时期都得到了很好发展。而明代的科举制度，也是在这一时期确立了它的框架和规模。从永乐到弘治年间，明代的教育进入调整、补充的稳定发展时期。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而导致制度的破坏，也开始影响各类教育的实际成效。正德、嘉靖时期，伴随着“心学”思想的广泛流行，并作为随之带来的思想活跃的结果，书院的发展成为当时教育制度变化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方面。并且，在“心学”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下，一大批思想家开始重新从理论上审视教育的社会功能及其实现方式，也带来了教育思想的繁荣。而这一切，又往往通过这些人的讲学或任职而影响到学校教育。

“心学”的流行以及书院的大量发展，不仅影响了当时社会的学风，而且影响到学校的规范发展。因此，作为整顿教育的一个方面，万历初年的张居正就在整顿地方儒学教育的同时，严厉地限制讲学和创建书院。张居正的做法，虽然在提高学校教育质量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却在更大的程度上将学校教育纳入政治传声筒的轨道，从而实际上起到了思想钳制的作用。

张居正以后，明代政权内部的斗争愈趋激烈。党争不仅影响到

政治,而且影响到了教育。与此同时,北方崛起的后金(清)政权开始威胁明政权的安全。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明代的教育走完了它的全过程。

整个明代跨时将近 280 年。这 280 来年的教育发展,并不是那么容易说清楚的。因此,我们着重选择了构成明代教育制度主体的国学、地方儒学和作为这一制度补充的小学、书院和其他教育类型,以及对教育有重大影响的科举进行研究,而暂时将社会教育网络省略。在第一章中,简要介绍明代教育发展的整体背景,这一部分内容,将有助于理解以后各章中所牵涉的官制、田制等问题。自第二章以后,分别探讨明代的太学、地方儒学、小学、书院、其他教育设施和科举考试制度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以及其具体的构成方式,这一部分内容,将使读者比较清楚地了解明代教育的发展状况。

第六编 明代的教育制度

第一章 明代教育发展的背景

在中国历史上，明代是一个介于两个由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朝代之间的朝代。从 1368 年正式开国，到 1644 年灭亡，这个朝代前后存在了 270 余年。在这段时间内，伴随着政治、经济、文化、学术等背景的变化，明代的教育也显现出不同的气象。

第一节 政治环境在教育

从一般情形看，政治对教育发生影响的途径，不外乎这样几个方面，即：通过制定国家教育政策，通过设立与教育有关的政府机构，通过政治权威或政治人物的行为以及通过旨在达到教育目的的媒体的政治宣传。对于明代而言，由于当时的教育乃是国家政治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它的发展自始至终都处在政治的强烈影响之下。

一、高度中央集权政治的确立

明朝建立之初，其官制沿用了元代的制度。在中央置中书省，设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参知政事等官，掌管全国的政事。在地方则设立行中书省，分管地方行政。这种政权建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这样两类矛盾：一是中书省左右丞相的权力过大，将皇帝的大部分权力分割掉；一是行中书省统辖一省政务，削弱了中央对地

方的政权控制。而这，正是导致元代最终被推翻的一个重要原因。吸取了这样的教训，明太祖朱元璋在立国不久，就着手整顿官制。洪武九年（1376年）六月，朱元璋下令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设布政使1人（正二品），左右参政各1人（从二品）。^①除南京直辖区外，全国共分为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广西、四川、山东、广东、河南、陕西、湖广、山西12个布政使司。洪武十五年（1382年）又增设云南布政使司。永乐元年（1403年），以北平布政司为北京，其后又设交趾布政司、贵州布政司。除交趾布政司在宣德三年（1428年）罢止外，全国最终定为南北直隶和13个布政司。

布政司之下，一般设府（或直隶州）和县（或州）两级行政机构。都指挥使司之下，则设有卫和所。但在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其军民诸政则由都指挥使司和宣慰使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蛮夷长官司、军民府、土州、土县等掌管。

表 1 明代行政区划表

政 区 名 称	府	州	县	盐运司	提举司	宣抚司等	小计
北 直 隶	8	18	117	1			144
南 直 隶	14	17	95	1			127
山西等处承宣布政司	3	21	75	1			100
山东等处承宣布政司	6	15	99	1			121
河南等处承宣布政司	7	13	94		1		115
陕西等处承宣布政司	8	22	94				124
浙江等处承宣布政司	11		76	1	1		89
江西等处承宣布政司	13	1	68				82
湖广等处承宣布政司	14	17	104			40	175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六，台湾1962年校印《明实录》本（下引各朝实录，版本同此）。按：设官人数及官品后有变动。

续上表

政 区 名 称	府	州	县	盐运司	提举司	宣抚司等	小计
四川等处承宣布政司	7 + 4	17	106		1	40	175
福建等处承宣布政司	8	1	53	1	1		64
广东等处承宣布政司	10		64		3		77
广西等处承宣布政司	11 + 1	46	53			3	114
云南等处承宣布政司	14 + 7	39	34		4	36	134
贵州等处承宣布政司	8	6	6			84	104
总 计	154	233	1138	9	11	203	1745
备 注	1. 军民府计入府，前用“+”区别。 2. 提举司指河渠提举司、市舶提举司、盐课提举司。 3. “宣抚司等”一栏，包括宣抚司、宣慰司、安抚司、长官司、招讨司等。						

资料来源：《明会典》。

布政使的职权限于民政和财政。在此之外，另设提刑按察使司掌管刑法，设都指挥使司掌管一省军政。这 3 个机构，统称“三司”，其职权彼此相当，而号令决策之权一统于中央。这种做法，大大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地方政权的这种结构，比较直接地影响到明代的地方教育布局。为较为清楚地看出这一点，我们将各级职权涉及教育的内容列如下：

表 2 明代地方官员的教育责权

职 官	与教育有关的责权范围	上 级
布政使	向下级政府传达朝廷的德泽禁令；提调科举和贡士，按时颁给师生禄俸廩粮，旌表孝悌贞烈。	吏 部、都 察 院
按察使	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下设副使、僉事，分道巡察；专设一员提督学政。	刑 部、都 察 院
都指挥使	掌一方之军政，各率其卫所以隶于五军都督府，而听于兵部。	兵 部

续上表

职 官	与教育有关的责权范围	上 级
知 府	掌一府之政。凡宾兴科举、提调学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	布政司、按察司
知 州	掌一州之政。州分属州和直隶州，属州之政相当于县，直隶州之政相当于府。	属州隶府，直隶州隶布政司
知 县	掌一县之政。凡养老、祀神、贡士、读法、表善良等皆亲理其政。	府，或州、府

资料来源：《明史·职官志》、《明会典》。

明代地方政府的这种职责区分，导致了明代地方教育在行政隶属上的多途径。其中府、州、县下设儒学，其学政直属布政司和按察司，而最终归于中央的礼部；但府州县学官的任免则权在中央的吏部。洪武十七年（1384年）后，都指挥使司、行都指挥使司以及卫亦开始设立儒学，其学政直属于都司，而终隶于礼部；但武学（后设）和武举则隶属于兵部。

由此可见，在明代整个的官僚体系中，地方政府虽然是其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成分，但它们并没有独立的管理权和人事权。换句话说，它们只具有将中央政府的有关政策具体落实到社会各个网络中的责任，却缺乏作为一个地方行政长官任免下级主要官员的权力。因此，整个的地方政府机构，都只是中央政策的执行机构。

而在中央，由于痛感相权对皇权的威胁，朱元璋也开始注意削弱中书省的权力。洪武九年（1376年）汰除平章政事和参知政事。洪武十年（1377年）十月，又令李善长和李文忠“总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同议军国大事^①，借勋臣重望来压制中书省等的权力。洪武十三年（1380年），又借左丞相胡惟庸谋反案，废除了

^① 《明史·李善长传》、《李文忠传》。

中书省和左右丞相，将中书省的职权分割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而直接听命于皇帝。同年，又设立四辅官，辅佐皇帝处理政务。四辅官秩正三品，但实际上并不能直接处理重大政事。

洪武十五年（1382 年），朱元璋又对中央机构进行了调整。一方面，朱元璋废除了四辅官，而设立文渊阁、武英殿、东阁、文华殿等大学士，秩正五品，不参决机务，仅备皇帝顾问而已。^① 由于办事于皇帝殿阁之下，故通称内阁大学士。另一方面，废御史台，改设都察院。都察院置左右都御史，与六部同称七卿。都御史职掌纠劾天下百官，为天子耳目。下设 13 道监察御史，以一布政司为一道，纠察地方官吏。就在这一年的中央机构调整中，国子学也被正式改名为国子监。^②

洪武十五年以后，明代的中央官制基本定型。其后除建文年间有重大改动外，其他诸朝都未有大的变化。调整后的中央机构，强化了皇帝对各部门的直接控制，基本上形成了明代皇权高度集中的政治格局。

中央官制的变化与调整，对明代的教育也有重要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于：由于中央各机构职掌的差异而对教育具有不同的职责和权限，因而使得明代的国家教育体系缺乏独立性。我们仍不妨将明代中央各部门直接涉及教育方面的责权罗列如下：

表 3 明代中央政府机构的教育责权

名 称	长官	责 权 范 围	备注
内阁	大学士	侍从皇帝，辅导太子。会试充考试官，殿试充读卷官。进士题名，则大学士 1 人撰文立石于太学。	

① 《明史·职官一》。

② 《明史·职官二》。

续上表

名 称	长官	责 权 范 围	备注
吏部	尚书	掌天下官吏选授、封勋、考课之政令。	荫叙隶此。
户部	尚书	掌天下户口、田赋之政令。	学官俸给、学田隶此。
礼部	尚书	掌天下礼仪、祭祀、宴飨、贡举之政令。	贡举、学校之政隶此。
兵部	尚书	掌天下武卫官军选授、简练之政令。	武举、武学隶此。
刑部	尚书	掌天下刑名。	颁布律令隶此。
工部	尚书	掌营造、工商诸政令。	修建国学、薪炭隶此。
都察院	左右都御史	掌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	监临乡试、会试及武举，提督学校。
通政使司	通政使	掌天下章奏封驳之事。其吏户礼兵刑工 6 科，各设都给事中 1 人，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稽察六部百司之事，乡试充考试官，会试充同考试官，殿试充受卷官。	官民上书陈言隶此。
詹事府	詹事	辅导太子。试士、修书，职同翰林院。	监生依亲等，给予文引。
翰林院	学士	掌制诰、史册、文翰之事。负责考试岁贡生员，考试愿就教职举人、监生，考试四夷馆习译生等。其下属有修撰、编修、检讨诸史官，常充乡试考试官、会试同考试官、殿试收卷官。	另有庶吉士读书翰林院，以学士 1 人教习之。
国子监	祭酒	掌训导国学诸生。	
太常寺	卿	掌祭祀礼乐之事，上隶礼部。其提督四夷馆掌翻译，有译字生。	四夷馆初隶翰林院，后改隶太常寺。
行人司	司正	掌捧节、奉使之事。如颁行诏赦、征聘贤才等。	洪武二十七年，定行人司官 40 员，皆以进士为之，非奉旨，不得擅遣。
钦天监	监正	掌天文历法诸事。分 4 科习业。	有天文生、阴阳人。
太医院	院使	掌医疗之事。分 13 科肄业。	有医生、医士。

资料来源：《明会典》、《明史·职官志》。

从上表中可以粗略地看出，虽然礼部负有掌管天下学校和贡举

的责任，但除儒学系统外，其余的学校或教育设施皆分隶于中央其他机构。而科举，直接参与者除礼部外，还有内阁、都察院、通政司、詹事府、翰林院等机构。^①更需注意的是：由中央派遣的兼管学政的监察御史，不隶于礼部，而隶于都察院；在地方设立的提督学校官，隶于按察司而不隶于布政司。

因此，从政治的角度言，明代的集权政治体系并没有赋予教育以独立的地位。这种情形表明：在明代，国家发展教育，首先是服从于政治的需要；而教育的目的，也未游离于“官本位”的社会观念之外。正因为如此，国家在发生政治或经济危机的时候，就可以轻易改变一些教育政策。^②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内阁在朱元璋时代仅仅是皇帝的顾问，但随着时代的变化，内阁的职权也逐渐加重。至嘉靖时，“夏言、严嵩迭用事，遂赫然为真宰相，压制六卿”^③。这种变化，也部分程度地影响到明代的教育。其中比较典型的事实是，在明中后期发生的几次大的科场案，都与当时的内阁有关。

此外，明代政治还有两个显著特点，就是锦衣卫的设立和宦官干预朝政。锦衣卫正式成立于洪武十五年（1382年）本是为侍卫皇宫以及侦查不公不法之事、巡捕盗贼等而设。有重囚大狱，则下所属镇抚司审问，再送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通称“三法司”）定罪。锦衣卫下设有监狱，通称“诏狱”。洪武二十年（1387年），因治锦衣卫狱者多非法凌辱，下令焚毁刑具。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令内外狱“大小咸经法司”，罢止了锦衣卫。明成祖时

此外还有锦衣卫，殿试和岁贡生考试，派军校看守。见《明会典》卷一八〇《上三十二卫·锦衣卫》。

如纳监和裁减教官人数。

^③ 《明史·职官志序》

重新设立。^① 自此之后，锦衣卫就成了皇帝控制臣僚乃至民众思想和行为的工具。

宦官干预朝政，在太祖洪武时期曾被严厉禁止。建文帝时，燕王朱棣为了刺探朝廷虚实，“多以建文帝左右为耳目”，这也是靖难之役得以成功的重要原因。成祖立国之后，为加强对臣僚的控制，就把太监倚为亲信，不仅派宦官出使监军，而且还让他们读书识字（明太祖时，曾禁止内臣读书识字）。并在永乐十八年（1420年）专门设立东缉事厂（简称“东厂”），以宦官统领之，缉访谋逆、妖言、大奸恶等。所以自永乐时起，宦官开始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参预朝政。到了明英宗正统年间，宦官王振窃取了军政大权，宦官专权的局面正式形成。此后比较著名的事例还有明宪宗成化时期的汪直、明武宗正德时期的刘瑾、明熹宗天启时期的魏忠贤。^②

宦官专权，对明代的政治、教育等方面都产生了巨大影响。一方面，司礼太监利用自身的特殊地位直接介入朝廷的政治决策，所谓“内阁之拟票，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而相权转归之寺人”^③所指的就是这种情形。由于宦官在无形中把握了国家的政治大权，所以巴结宦官往往也就成了朝廷官员决策成功的关键。另一方面，宦官干预朝政，也使得国家任命各类官员的大权把握在这一批人手里，于是巴结宦官也是个人谋求政治出路的重要手段。这一点，严

① 《明史·职官五》和《明史·刑法三》、《明会典》卷一八〇《上二十二卫·锦衣卫》。

② 《明史·刑法三》、《明史·职官三》。

③ 《明史·职官志序》。按明代宦官有 12 监、4 司、8 局，称“二十四衙门”。12 监中有司礼监，下设提督太监、掌印太监、秉笔太监、随堂太监。其中掌印太监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太监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阁票是内阁对章奏的初步处理意见，经皇帝审定后，再由太监用红笔写出，此即“批朱”。由于皇帝精力有限，往往御批几本之外，其余章奏则交秉笔太监遵照内阁拟好的意见用红笔批行，宦官由此与朝臣相互勾结。参见《明史·职官三》、《明通鉴》卷一九宣德元年（1426 年）七月。

重干扰了国家任命政府官员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使得一大批谋求个人私利的人在与宦官的交往中获得了政治利益。明代中后期的几次重要的政治事件（如东林事件），都与宦官政治有关。

二、统治思想的确立

明代的思想钳制，历来被认为是最严酷的，其中提到最多的是明初的文字狱。^①虽然文字狱确实使当时的一些儒生不再“妄言”，为统一政治思想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明代统治思想的确立，却不是建立在文字狱的基础之上。

终明一代，程朱理学都受到最高统治当局的极力推崇。这种推崇，奠基于明太祖朱元璋而确立于明成祖朱棣。朱元璋的思想之所以倾向于程朱理学，有 3 点原因是不应该忽略的：

其一，是自南宋末年以来的尊崇程朱理学的传统。程朱理学在南宋理宗时期开始得到官方的承认，到了元代，在当时大儒许衡的推动下，更是成了官方的政治思想。元代的科举考试，就规定一些科目必须在程朱之书出题。这种对程朱理学的尊崇，显然对它的广泛传播有着重要作用。虽然元代存在的时间不到 100 年，但这 100 年已经足以改变一个时代的思想倾向。这一思想传统对明初思想的潜在影响，是无论如何不能被排除掉的。

其二，是朱元璋身边的儒生对他的影响。当朱元璋还在四方征战的时候，他就不断搜罗儒生为自己服务。在最早搜罗的一批儒士中，如范祖干、叶仪、胡翰、宋濂、章溢、苏伯衡、戴良等，都是属于当时在江浙一带影响甚大的程朱理学“金华学派”的传人。朱元璋让这批人為自己出谋划策，设计治国方略。而这批人由于所受思想的影响，就在有意无意之间将自己的思想贯彻到有关决策之

详见清赵翼《二十二史札记》卷三二《明初文字之祸》。